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板芙投审〔2023〕33号

## 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广东省 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板芙智装园）创新 创业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板芙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板芙智装园)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盘活闲置土地，促进无人机链配套产业发展，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和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第〔2023〕52号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结合《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板芙智装园)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板芙智装园)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16408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板芙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海汰路。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5133.06平方米，位于里溪村海汰路东侧，主要内容为厂房1、厂房2、宿舍、无人机试飞操作广场等，建筑面积约54537.87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7690平方米），配套建设地基内相关道路、雨污排水管网、电力设施等。项目聚集高新技术智能设备制造，拟规划建设无人机科普教育、研发中心、试飞检测、实训基地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26981.1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

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20.14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97.04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板芙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板芙分局、市场监管板芙分局、镇城建局、综合执法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板芙智装园）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9-442000-04-01-16408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3年9月27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